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

初步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國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同利置業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物業：

該物業是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16-218號京華工業貨倉大廈二期六樓的貨倉，實用面積約為7,240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由賣方持作投資控股用途。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簽訂初步協議後，已經支付初步按金1,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須支付進一步按金1,500,000.00港元；及
- (c) 代價餘款合共27,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發生)後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毗鄰相若物業之目前市值後公平磋商而協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正式協議：

根據初步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交易：

待達成正式協議之條件後，完成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發生。

印花稅

正式協議之所有從價印花稅須由買方承擔。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擬由本集團持有自用作為貨倉。為應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充，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對本集團有利，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儲存空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初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初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須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初步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0,0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根據初步協議規定之該物業買賣而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初步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初步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16-218號京華工業貨倉大廈二期六樓
「買方」	指	國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同利置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政深先生、謝湧海先生及梁浩志先生。